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清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李清有於民國113年8月31日8時許起至9時許止，在嘉義縣太保市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當日12時12分前之某時，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嘉義縣太保市故宮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故宮大道口時，因精神不濟而追撞前方由侯俊旭所駕駛，並在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李清有因此倒地受傷，經送醫急救後，由警於當日13時10分，在醫院測得口中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二、本件證據：被告李清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侯俊旭於警詢中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5張、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朴子簡易庭法 官 張志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柯凱騰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